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325號

上　訴　人　張秀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476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4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張秀鳳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之一部上訴)，改判量處上訴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暨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已敘述第一審判決所為量刑不當，應予撤銷改判及其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與部分告訴人即被害人已達成民事上和解或調解，若仍須入監服刑，將嚴重影響其工作及家庭，更不符刑罰之目的。原判決未審酌上情，致量刑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

四、惟按：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於量刑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原判決審酌、說明：依上訴人之犯罪手段、所生危害、以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與部分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之旨。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據以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至於其餘上訴意旨，均非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情形。應認本件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訴人想像競合所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例外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情形。上訴人所犯關於幫助一般洗錢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即無從併為實體上審理，應逕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洪于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